



编号：GK81-A/0

儿童推车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2020年10月15日发布

2020年10月15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2
4.3 产品检测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2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5.2 认证变更.....	2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3
5.4 认证标识.....	3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3
7 收费	3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供一名或多名儿童乘坐的儿童轮式推车的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产品通过检测，满足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儿童推车性能评价规范》（T/CTJPA006-2020）的要求。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产品符合性声明
- ◆ 产品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认证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原则上按照产品结构、功能的差异程度来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
- 4) 认证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认证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认证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 5) 认证产品所获得的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产品照片;
- 7) 其他所需认证资料。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儿童推车性能评价规范》(T/CTJPA006-2020)的符合性声明。

4.3 产品检测

4.3.1 产品检测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检测样品数量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确定,如数量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可适当增加。认证委托人也可在提交认证申请前在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送样和检测。

4.3.2 与产品检测相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检测按照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儿童推车性能评价规范》(T/CTJPA006-2020)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

4.3.3 样品的整改

产品检测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认证委托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4.3.4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送检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置或按认证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寄送认证机构。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向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儿童推车性能认证”证书,并注明优选指数。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限，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按照《儿童推车性能认证获证后监督要求》执行。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减少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儿童推车性能认证”标识。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儿童推车性能认证获证后监督要求》



附件：

儿童推车性能认证获证后监督要求

按照产品认证的相关管理要求，生产企业应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为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儿童推车性能认证实施规则》和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团体标准《儿童推车性能评价规范》（T/CTJPA006-2020）的要求，特提出以下获证后监督要求：

- 1、确认“儿童推车性能认证”证书中相关信息的变化；
- 2、可以采信 CCC 认证中的工厂检查结果等；
- 3、对儿童推车的产品质量进行确认；
- 4、关注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

“儿童推车性能认证”的获证后监督方式主要是采取技术专家对文件资料审查的方式，由获证企业根据获证后监督要求的内容提交《儿童推车性能认证年度报告》，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实施认证评定，必要时到获证企业现场对关键信息核实、确认。

一般情况下，从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